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腦軟體應用程度鑑定考試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協助本校師生認識自我電腦軟體應用能力，提升自我電腦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訂定電腦軟體應用程度鑑定考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鑑定組別：分初級、中級與高級等三組：
  - 1、初級：包含計算機使用之基礎常識。
  - 2、中級：包含計算機概論與計算機程式(以 C 與 JAVA 為主)。
  - 3、高級：包含資料庫、電腦網路與計算機程式(以 C 與 JAVA 為主)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四、鑑定方式：採筆試方式實施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每學期擇適當時間舉辦乙次。
- 六、鑑定結果：通過各級標準者，由本中心核發及格證書，並於適當週會時間恭請校長頒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